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予黃建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本金為港幣二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之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顏色為黃色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顏色為綠色底黃色邊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或緊隨於同日召開之本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 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結束.....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作出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主席)

鄧美梨女士

曾令嘉先生

(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黃靜怡女士

黃漢成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

2505-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祥先生

沙豹先生

何君達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之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1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1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當中18,052,826,086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805,282,608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等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礎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董事會函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實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現有股份之現行交易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誠如下述「每手買賣單位」分節所示，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場價值將高於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比重將隨之而降低。預期合併股份之買賣流通量將因此而增加。

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引致之股價調整將加強本公司企業形象，從而更吸引較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於合併股份，藉此進一步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目前並無意向或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ii) (除是次股份合併外) 目前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進一步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港幣0.046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港幣0.46元)計算，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港幣460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場價值將為港幣4,600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使用此對盤服務，可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劉喜明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9樓，或致電(852) 3196 6271。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疑問，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註銷一張現有股票或就簽發每張新股票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註銷或簽發之股票數目較高者計算)後，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新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25,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須對購股權計劃之尚未使用計劃上限下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港幣二億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其以現行轉換價港幣0.046元計算可轉換為4,347,826,086股現有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須對轉換價及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委任代表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就各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刊發。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實行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漢成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僅供識別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一個交易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具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當中所載有關普通股股份之限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對落實股份合併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漢成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
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a)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d)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一名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